


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S.K.H.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
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
NO. 10 FUNG YAU STREET SOUTH, YUEN LONG, N.T.
TEL: 24754778-9 FAX NO.: 24799150



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活動
(LTP25 / 103)

敬啟者：國家安全展覽廳於 2024 年 8 月 7 日正式開放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個有系統地介紹國家安全的專廳，也是香港特區首個實體國家安全教育基地。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的認識，教育局陸續安排學校參觀展覽廳，以配合學校的相關教學活動。

日期：	2025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四)
活動地點：	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二樓國家安全展覽廳
活動內容：	➢ 本校中一至中六級分為約 30 人 1 組 (共 24 組)，各組按時段參加由展覽廳提供約 30 分鐘的導賞服務。透過展板、三維影院、互動遊戲、動畫等，加深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
其他安排：	➢ 當日各級學生需於上午 8 時前回到本校進行活動，各級的活動安排及放學時間地點請參考【附件一】。 ➢ 當天中一至中六級學生均有旅遊巴接載由學校到歷史博物館，中一至中三級同學會有回程旅遊巴及在學校解散。中四至中六級同學會在歷史博物館直接解散。 ➢ 學生當天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，在活動期間保持秩序並謹言慎行。 ➢ 學生可於活動期間拍照和錄影留念，但他們不應拍攝其他在場參觀的公眾人士及展覽廳人員，以免引起任何爭議，亦請勿使用閃光燈、自拍伸縮棒或腳架，以免對其他參觀人士造成不便。未經香港歷史博物館職員准許，請勿攜帶宣傳橫額、彩旗、印有口號的宣傳單張進入展覽廳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吳幼美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活動
家長信回條 (LTP25 / 103)

敬覆者：有關來函敬悉上述各項安排。

此覆
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
吳幼美校長



____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____日

中一級班別活動時間

班別	課堂活動	集合地點 及時間	第一節活動	國家安全展覽廳 導賞時段	第二節活動	解散地點 及時間
1A	8:00 – 10:00	10:00 本校	10:45 – 11:45 歷史博物館	11:45 – 12:15 (7a)	12:15 – 12:30 歷史博物館	13:15 本校
1B				11:45 – 12:15 (7b)		
1C			10:45 – 12:00 歷史博物館	12:00 – 12:30 (8a)	/	
1D				12:00 – 12:30 (8b)		

課堂活動

班別	課堂活動(一)		課堂活動(二)	
1A (101 室)	地理(測驗) 8:00 – 8:45	小息 8:45 – 9:00	「國家安全短講比賽」* 9:00 – 9:45	準備出發 9:45 – 10:00
1B (102 室)				
1C (103 室)				
1D (104 室)				

*比賽詳情請參考【國家安全短講比賽章程】。

參觀展館

班別	第一節活動	國家安全展覽廳導賞時段	第二節活動
1A	10:45 – 11:45 歷史博物館 (I)	11:45 – 12:15 (7a)	12:15 – 12:30 歷史博物館 (II)
1B		11:45 – 12:15 (7b)	
1C	10:45 – 12:00 歷史博物館 (I) 及 (II)	12:00 – 12:30 (8a)	/
1D		12:00 – 12:30 (8b)	

(I) 「香港多面體」展覽系列 (二樓展館)

(II) 第 10 個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專題展覽、山河不屈，忠魂不朽：紀念抗戰勝利 80 周年展及「一脈相連 飲水思源 — 東江水供港 60 周年」展覽 (地下一樓展板)

國家安全短講比賽

目的

比賽旨在讓學生思考國家安全與自身的關係，並透過短講表達對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¹的理解，從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，以及提升對國家的歸屬感。學校亦可運用參賽作品於校內推廣國家安全教育，以營造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校園氛圍。

組別

- 小學組：小一至小六學生
- 中學組：中一至中六學生

比賽分別設粵語、普通話及英語組獎項，參賽學生可選用粵語、普通話或英語其中一種語言進行短講，小學組時間不多於一分三十秒，中學組時間不多於兩分鐘。

參賽規則

- 學生須經由學校報名，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- 粵語、普通話及英語組各設冠、亞、季軍和優異獎項。學生可選擇以粵語、普通話或英語參賽，每名學生只限提交一份短講。請學校鼓勵全校同學積極參與。
- 學校可安排此活動於課堂進行，教師為學生提供指導。
-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的學生參賽名單將會計算競逐「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和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。
- 學校須在所有參賽作品中，推薦不多於三份作品競逐個人獎。

比賽細則

- 參賽學生須以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或其中個別概念內容為主題進行短講，可以從時事、故事、日常生活例子，以及個人理解及體會等方面切入，思考及連結國家安全與自身的關係，表達對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的理解，並為作品提供標題。獲學校推薦的作品需遞交與短講內容一致的書面語講稿。
- 比賽以錄像方式進行，學校請自行安排錄影。
- 錄像背景須整齊簡潔，如純色牆壁、學校課室、學校禮堂、校園電視台等。
- 所有影片須不經剪接及後期製作、技術調整或美化（例如：音樂、字幕、動畫、照片、虛擬背景、電腦簡報等）。
- 拍攝影片時使用的收音設備不設限制，夾附衣襟或直立在參賽學生前方的錄音設備，或其他合理的收音設備均可。
- 短講片段必須以真人演繹，不得手持稿件誦讀，亦不能展示道具。

¹有關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的內容，請參考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網站，網址為 www.nsed.gov.hk/national_security/index.php?a=safety

- 參賽學生須穿着整齊校服，以莊重儀態站立，進行短講。
- 參賽學生**無需**在影片中說出校名和學生姓名。
- 影片須清楚拍攝參賽者面部至腰間位置。
- 參賽學生在完成參賽作品時，可參考不同類別的資料，亦可與師長討論，但不可觸犯抄襲行為。參賽者須運用自己的創意完成作品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學生原創；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（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資料）應只供參考，不可抄錄、剽竊而當作是自己的作品。
- 若有需要，參賽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提交作品時（見以下「提交作品」要求下的「參賽作品附錄」）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，並列明出處。
- 所有參賽作品須從未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，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。如有違反，參賽學生的參賽及得獎資格會被取消，而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要求參賽學生提供合法授權或相關的書面證明。
- 參賽學生及其所屬學校必須確保作品內容，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網站：
www.ipd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

提交作品

- 請填寫「國家安全短講比賽參賽表格」（「表格」）及「參賽作品附錄」（「附錄」），教師可於下列網頁下載：
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4-key-tasks/moral-civic/nse/circulars.html
- 「表格」及「附錄」的電子檔案名稱格式分別為「（學校中文名稱）_短講比賽」及「（學校中文名稱）_短講比賽_附錄」，例如：「杏壇小學_短講比賽」及「杏壇小學_短講比賽_附錄」。
- 影片檔案名稱的格式為「（學校中文名稱）_（學生級別）_（學生中文姓名）_（短講標題）」，例如：「杏壇小學_小五_陳一心_短講標題」。
- 每份參賽作品獨立儲存為影片檔，檔案格式須為 MP4，解析度不可低於 1920 x 1080，建議畫面比例為橫向 16:9，並儲存於網上空間供教育局人員下載。請預先開放相關閱覽和下載權限。如作品因技術問題無法閱覽或下載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- **學校須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，將已填妥的「表格」連同「附錄」電郵至 mcne3@edb.gov.hk**（電郵主旨請註明「國家安全短講比賽_（學校中文名稱）」，如「國家安全短講比賽_杏壇小學」）。



評審

- 參賽作品會先經教育局作初步遴選，再由評審團選出得獎作品。
 - 評審準則：從演講內容、語言表達和整體效果作綜合評分。

獎勵

- 個人獎：粵語、普通話及英語組各設冠、亞、季軍和優異獎

- 學校獎：
 - 全港每區參賽學校學生參與率最高的首三所學校，可獲「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。
 - 全港參賽學校學生參與率最高的首五所學校，可獲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。
- 每名參賽學生將獲發電子嘉許狀。
- 獲冠、亞、季軍和優異獎的學生將獲發紀念獎狀及獎品；得獎學校將獲頒獎盃。
- 表現出色的參賽學生有機會獲邀參與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，以作嘉許和鼓勵。
- 已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「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的學生如成功提交是次比賽作品，可獲一個積點；如獲學校推薦競逐個人獎，可多獲一個積點；如在是次比賽獲得個人獎項，可再多獲一個積點。

參賽作品用途

- 無論參賽學生是否獲獎，教育局可將參賽作品及講稿（包括學校名稱）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教育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推廣，如宣傳、展示（包括但不限於上載至網頁或社交平台）或其他非牟利用途，並有權修改、翻譯、改編、使用、複製及派發等，而毋須另外取得參賽學生或其所屬學校同意，亦毋須支付參賽學生或其所屬學校任何費用。
- 比賽結束後，參賽學校若有意將參賽及得獎作品用於其他用途，須預先取得參賽學生及其家長同意。教育局不會承擔參賽學校另行使用參賽作品而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。

結果公布

- 比賽結果將於教育局「國民教育一站通」(www.edb.gov.hk/tc/neosp)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得獎名單。得獎者所屬學校將獲通知。



學校注意事項

-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如有變動，將於教育局「國民教育一站通」公布。
-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
- 網上報名表格遞交後，如欲更改資料，須通知主辦方。作品一經提交，不可修改或重新上傳。
- 參賽學校須保留參賽影片及短講講稿，直至本學年完結。
-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時間以本局電腦伺服器上的資料為準。
-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配合本局課程宗旨和目標，不含有淫褻、粗言穢語、暴力、誹謗、危害國家安全等元素，也不能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本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參賽者的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。
- 參賽者、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參賽學生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，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，以及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（包括參賽學生姓名、年級及就讀學校）作聯絡、賽果公布、宣傳等用途。比賽完成後，所有收集的資料，如無需保留，將全部銷毀。如參賽學生未能提供個人資料，教育局或不會接納其作品參賽。
- 按上述目的，參賽學生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或會於教育局網站、其他網站及／或媒體披露。
-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，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。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，教育局概不負責。